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06,000,000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000,000港元)，部分被(i)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港元)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就收回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一塊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出之補償收入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抵銷。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其中包括評估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本公佈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暫時所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進行評估為依據，且經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可予調整。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